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4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8,422,933.90 元，资本公积为 81,311,120.11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5.6864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4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

此次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相关权益

分派事宜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